附件3：

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承诺书

致： （总承包单位全称）

我公司对总承包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总承包单位关于分包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对我公司人员进、退场的审核审批工作；我公司进场时向总承包单位提交拟进场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岗位技能证、工人隶属关系表、上缴履约保证金等有效证件和资料，并接受总承包单位合同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分包管理和其他业务的交底、培训及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将接受继续教育直至通过方可入场；我公司授权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劳务管理员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和农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工作，并保证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我公司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的劳务管理工作。我公司班组完工退场前，结清进场作业农民工工资，并根据总承包单位要求按月编制真实有效的《分包人员考勤表》《农民工工资公示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交总承包单位审核、批准。

2.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工人的“验证”工作，无身份证、无劳动合同、无岗位技能证（特殊工种）的“三无”人员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我公司承诺确保用工前与工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备案后方进场作业。

4.我公司承诺保证施工过程持续对班组工人进行现场管理、门禁管理等及其他必须的教育培训。

5.我公司承诺每月10日前组织公司劳资人员、班组长与其所属工人核算上月工人应得及预发工资，并对工人和隶属班组长双方签字、手印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公示表》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农民工工资公示表》和《分包人员考勤表》在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指定的位置公示，并报送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我公司承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工资银行卡，每月将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流水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备案；工人退场时将退场当月工人应得工资表及退场审批资料一并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审批和备案；我公司承诺对工人劳动单价、应得工资和工资发放数额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总承包单位因工人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失真、造假等原因对我公司执行的经济处罚。

6.我公司承诺，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班组长手中；认真履行分包义务，并承担因农民工群体事件给总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处罚或名誉损害。

7.我公司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不以工程款未付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8.我公司承诺与总承包单位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认真配合总承包单位招标（接到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公司将积极参与投标，无不可抗力因素不拒绝参与投标）、分包资质手续（含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包备案）动态管理规定，及时将合法有效的资质手续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备案、更新，确保我公司资质手续在合同实施期内合法有效，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总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9.我公司承诺由我公司原因引发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农民工上访讨薪、人身伤害赔偿、工伤赔偿、打架斗殴、未办理进当地备案等事宜，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如我公司处理不主动、不及时，总承包单位有权代我公司先行处理，处理的后果及经济赔偿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10.我公司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质量、安全的责任。

11.我公司将加强合同履约，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我公司全过程管理，不得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总承包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等任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